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柳扶领办发〔2017〕45号

关于增设柳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宣传信息 专责小组和督查指导专责小组的通知

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

为强化脱贫攻坚宣传信息和督查指导等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厅发〔2017〕16号）精神，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在原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已有的综合协调、资金政策、基础设施、产业开发、移民搬迁、公共服务、组织保障等7个专责小组的基础上，增设宣传信息专责小组和督查指导专责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设专责小组的成员单位及牵头单位

（一）宣传信息专责小组

1. 成员单位构成：主要由宣传文化部门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牵头单位组成。分别是：市委宣传部、市外宣办、市网信办、市文新广局、柳州日报、柳州电视台、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人社局、市基层办、市发改委、市委组织部、市政府督查室。

2. 专责小组牵头单位及驻组办公地点：市委宣传部。

（二）督查指导专责小组

1. 成员单位构成：主要由负责脱贫攻坚考核督查、绩效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牵头单位组成。分别是：市委督查室、市委组织部、市政府督查室、市绩效办、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人社局、市基层办、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

2. 专责小组牵头单位及驻组办公地点：市委督查室。

二、增设专责小组的工作职责

（一）宣传信息专责小组

1. 负责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加强与中央、自治区、市媒体的联系衔接，统筹市内主要媒体（新媒体）集中宣传报道脱贫攻坚工作；

2. 负责全市脱贫攻坚重大活动、特色创新、经验做法的推介宣传；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督查指导专责小组

1. 负责检查各县区各部门落实上级及领导小组有关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情况；

2. 负责跟踪督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事项落实情况；

3. 负责督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依据其职责承担的脱贫攻坚任务；

4. 负责全市脱贫攻坚各阶段工作督查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5. 配合组织开展全市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工作考核，配合开展市本级及贫困县、非贫困县党政领导班子扶贫开发工作成效

考核；

6. 为实现精准督查指导，督查指导专责小组下设 5 个督导组，按照“业绩捆绑”的要求，分别负责督查指导融水县和柳南区、三江县和北部生态新区、融安县和柳东新区、柳城县和柳江区、鹿寨县和柳北区；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其他专责小组职责变动情况

因综合协调专责小组职责原来有脱贫攻坚宣传、考核督查有关内容，增设宣传信息专责小组和督查指导专责小组后，综合协调专责小组的职责变更为：负责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文电处理、上传下达，拟定计划和方案，搞好总结和汇报；筹备全市及领导小组脱贫攻坚有关会议；指导全市精准扶贫档案管理；做好扶贫开发工作中各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的综合协调、联络沟通等工作；负责调查研究，协助宣传信息专责小组做好脱贫攻坚信息收集，撰写上报各种信息，编写《柳州市脱贫攻坚简报》等宣传信息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柳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市委张联松副秘书长，
市政府赵索军副秘书长

柳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5 日印发